

热点时评：铁道部官员兼18家董事长凸显干部管理漏洞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83_AD_E7_82_B9_E6_97_B6_E8_c24_645791.htm 如果“董事长”仅被视为荣誉或者权力象征，而不能发挥其应有的职能，也会直接导致企业的管理缺位，从而直接影响所属企业的效率。国家审计署近日出台审计工作报告，有关对铁道部审计所发现的主要问题中，有一项是颇有意味的：铁道部所属信息中心6名司局级干部未经批准，在所属企业兼职，其中个别领导一人兼任18家所属企业董事长。说颇有意味，是因为，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经济监督，在经济监督中指出领导干部违规兼职，多少有点让人意外。由于审计报告对此没有进一步说明，违规兼职是否连带着经济违规目前还不得而知。但同时兼任18家企业董事长，显然超出了常规逻辑。如果“董事长”仅被视为荣誉或者权力象征，而不能发挥其应有的职能，也会直接导致企业的管理缺位，从而直接影响所属企业的效率。领导多方兼职的情况比较普遍。一种是主管部门的正常任命，而违规任命的情况，归根到底，往往缘于权力偏好，权力往往又不是孤立的。手中握有过多的权力，在太多的利益角逐中，难免陷于权力寻租。其危害如中纪委有关文件所指出的，领导违规兼职，容易导致政企不分，官商不分，公私不分，并至化公为私、损公肥私。去年入狱的原合肥市开发实验区财政局局长董黎明，身兼国资局局长、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人及五家国字号企业负责人董事长等8职，最终涉嫌受贿1200余万元，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。中央纪委对过多兼职的危害是清楚的，因此明确规定，不得违反规定兼职或者兼

职取酬。今年4月刚刚出台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实施办法》，也明确规定，领导干部兼职获取报酬将被追缴。问题的症结在于，好的规定有赖于严格的执行。从审计发现“一人身兼18职”这一特例来剖析，一是需要思考如何形成严格的监督机制。二是需要加强追究的力度。禁止领导违规兼职早有明文规定，“一人身兼18职”的错误目前已经得到纠正，但这种事后纠偏能否真正起到震慑效果，还有待更严密的监管机制来检验。当然，系统地看，杜绝这种怪现象，还需要和官员的收入申报、职务申报、干部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起来。当监管无微不至，违规行为自然就无处遁形。编辑推荐：[政法干警2011年申论热点汇集](#) [2011年政法干警《申论》\(专科班\)考前冲刺模拟试卷](#) [2011政法干警《申论》考试特点、内容及解题方法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